

內觀雜誌第 47 期【2006 年 12 月】

## 內觀雜誌第 47 期

**【本期重點】：**因明推理和中文辯經的總則；立式和破式的實習；佛教初期重要資料：《舍利弗問經》。

第 47 期內容文摘：

因明推理和中文辯經的總則

因明立式和破式的實習：白馬非馬

佛教初期重要資料（5）：《舍利弗問經》

# 因明推理和中文辯經的總則

林崇安

## 一、前言

西年 1200 年以來，西藏寺院盛行著以因明來辯經，經由推理，不斷深入佛法的義理。這種問答式的藏文教學訓練非常成功，但要轉成中文辯經，一方面要克服語言的隔閡，一方面要結合數學邏輯的原理，如此才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。本文總結因明推理和中文辯經的原理以及經常出現的格式，並以符號表達，用以看清脈絡。整個因明推理和辯經的過程，在明確的規範下，攻方只是一直提出定言或假言的因明論式，守方則始終只是回答「為什麼」「因不成」「不遍」「同意」四者之一。依據推理和辯經的性質，可以分成證明題和測驗題二類型。證明題的類型，守方不斷以「為什麼」「因不成」「不遍」來質疑，攻方不斷提出理由來證明。測驗題的類型，攻方不斷提出論式，守方則不斷找出錯處。經由來回問答，逐步深入佛法的義理，使雙方的智慧不斷增長。本文一方面列出因明推理和中文辯經所需遵循的原理和規則，一方面使將因明論式以符號的格式列出，使能一目了然。

## 二、因明論式與三段論法

### (一) 定言三段論法和定言因明論式

#### (1) 定言三段論法：

大前提：凡是 C 都是 B。

小前提：A 是 C。

結 論：A 是 B。

此中共有三詞：A 是「小詞」，C 是「中詞」，B 是「大詞」。

#### (2) 定言因明論式：

「A 應是 B，因為是 C 故。」

所以，定言因明論式的結構是：

「小詞，大詞，中詞」

〔前陳，後陳〕，〔因〕。

因明術語：

前陳 A = 小詞，後陳 B = 大詞，因 C = 中詞。

宗 = 結論 = 小詞 + 大詞 = 前陳 A + 後陳 B。

前陳 = 有法。後陳 = 所立法。

小結：

定言因明論式的結構是：「小詞，大詞，中詞」。為了分隔此三詞，論式中用「應是」「因為是」來隔開。

## ● 辯經中的問答規則

辯經過程中，攻方就是問方，守方就是答方。

(1) 當攻方提出「宗」來問時，守方只允許回答：「同意」或「為什麼」。

攻方：A，應是 B 嗎？守方只能回答下列二者之一：

(a) 守方：同意。

(b) 守方：為什麼？接下來，攻方要給出理由，如：

攻方：A，應是 B，因為是 C 故。

(2) 當攻方提出由宗與因所構成的完整論式時，守方先檢驗小前提，而後檢驗大前提，並只允許回答下列三者之一：

(a) 「因不成」：守方認為小前提不正確，或要攻方進一步提出理由。

(b) 「不遍」：守方認為大前提不正確，或要攻方進一步提出理由。

(c) 「同意」：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。

(3) 小前提和大前提都不正確時，規定守方只回答「因不成」；守方若回答「不遍」，則表示守方認為小前提正確，大前提不正確。

(4) 有時，守方回答「不遍」，攻方可要求守方「請舉例外」。而後攻方以此「例外」作為前陳，繼續立出論式質詢。

## (二) 假言三段論法和假言因明論式

(1) 假言三段論法：若 P，則 Q。

假言因明論式： $Q$ ，因為  $P$  故。

分解：

□ □大命題：若  $P$ ，則  $Q$ 。

小命題： $P$ 。(註：小命題又稱\*衍生命題)

結 論： $Q$ 。

(2) 假言三段論法：若  $[c \text{ 是 } d]$ ，則  $[a \text{ 是 } b]$ 。

假言因明論式： $[a \text{ 是 } b]$ ，因為  $[c \text{ 是 } d]$  故。

分解：

□ □大命題：若  $[c \text{ 是 } d]$ ，則  $[a \text{ 是 } b]$

小命題： $[c \text{ 是 } d]$  (註：小命題又稱\*衍生命題)

結 論： $[a \text{ 是 } b]$

## ●辯經中的問答規則

(1) 守方此時同樣有三種回答：

- (a) 若認為小命題有誤就回答「因不成」，或要攻方進一步提出理由。
- (b) 若認為大命題有誤就回答「不遍」，或要攻方進一步提出理由。
- (c) 若認為大小命題與結論都無誤就回答「同意」。

(2) 小命題和大命題都不正確時，守方只限回答「因不成」；守方若回答「不遍」，則表示小命題正確，大命題不正確。

## 三、因明推理論和辯經的公設

### (一) 小前提的成立與公設

#### ●自身為一的公設：任何一法都是自身與自身為一。

(任何一法  $A =$  任何一存在的東西。 $A$  與  $A$  為一： $A$  對  $A$  為同一)

### (二) 大前提的成立與公設

(1)  $A$  與  $B$  範圍相等：

定義的公設：名標  $A$  與定義  $B$  之間，必凡  $A$  都是  $B$ ；凡  $B$  都是  $A$ 。

同義詞的公設：A 是 B 的同義詞，則凡 A 都是 B；凡 B 都是 A。

「A」、「與 A 為一」、「非非 A」、「整體 C 中的部分 A」等是同義詞。

(2) 部分 A (子集合) 與整體 B (母集合)：

部分的公設：

A 是 B 的部分，則凡 A 都是 B。[ 又，凡不是 B 都不是 A。 ]

若 B 分成 A<sub>1</sub> 和 A<sub>2</sub>，則 A<sub>1</sub> 和 A<sub>2</sub> 是 B 的部分。

若 B 的元素中，b<sub>i</sub> 在 A 的範圍內，b<sub>o</sub> 在 A 的範圍外，此時有：

例外的公設：若 b<sub>o</sub> 是 B 而不是 A，則凡 B 不都是 A。

(3) A 與 B 是部分重疊 (部分交集)，則凡 B 不都是 A，凡 A 不都是 B。

若 B 的元素中，b<sub>i</sub> 在 A 的範圍內，b<sub>o</sub> 在 A 的範圍外，此時有：

例外的公設：若 b<sub>o</sub> 是 B 而不是 A，則凡 B 不都是 A。

□ □ 註：提出例外來破全稱命題，是一種證偽法、否證法，所以例外

□ □ 的公設也可以稱做否證的公設。

(4) A 與 B 是相違，互不遍 (全無交集)：

相違的公設：A 與 B 相違，則凡 A 都不是 B；凡 B 都不是 A。

(5) 若 B 與 A 是果與因的緣生相屬，則有果必有因：

緣生相屬的公設：B 是 A 的果，則若有 B 則有 A。

### (三) 聖言量的公設

(1) 佛法的印度經論、自宗祖師之言為「聖言量」或「權證量」，這些都是基本公設。

對於這些「聖言量」或「權證量」，守方一般只答：「同意」或「不遍」，而不答「因不成」。

(2) 一般的百科全書、辭典、教科書中，沒有爭議的知識都是屬於公設，例如萬有引力定律、人種的類別等。

攻方引用沒有爭議的知識作「權證量」時，守方一般只答：「同意」或「不遍」，而不答「因不成」。但若引用有異議的知識作「權證量」時，則守方可以答：「因不成」。

(3) 若雙方對「權證量」有異議而無共識時，其中攻方就可順著守方的主張採用「破式」來質問守方。

(4) 辩論的命題要講求共識下的明確，例如，「白馬是白色」，要補清

楚成「白馬的顏色是白色」或「白馬是白色的馬」。「火是四劃」，要補清楚成「火的筆劃是四劃」。這些一般共識下所用的詞句，要使之明確，以免除無意義的詭辯。

#### 四、因明論式小前提的成立格式

攻方：A 應是 B 嗎？

守方：為什麼？

攻方：A 應是 B，因為是 C 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A 應是 C，因為是 D 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……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A 應是 N，因為是 N 中的 A 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A 應是 N 中的 A，因為與 A 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A 應是與 A 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，以下逆回，確認完成證明）

攻方：A 應是 N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……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A 應是 C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A 應是 B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#### 五、因明論式大前提的成立格式

### 【1】名標 A 與其定義 B

攻方：C 應是 A，因為是 B 故。

守方：(凡 B 遍是 A) 不遍。

攻方：(凡 B 遍是 A) 應有遍，因為\*B 是 A 的定義故。

守方：(若 B 是 A 的定義，則凡 B 遍是 A) 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，以下逆回確認完成證明)

攻方：凡 B 遍是 A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### 【2】A 與 B 是同義詞

攻方：C 應是 A，因為是 B 故。

守方：(凡 B 遍是 A) 不遍。

攻方：(凡 B 遍是 A) 應有遍，因為\*B 是 A 的同義詞故。

守方：(若 B 是 A 的同義詞，則凡 B 遍是 A) 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同義詞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，以下逆回確認完成證明)

攻方：凡 B 遍是 A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### 【3】A 是整體（母集合），B 是部分（子集合）

攻方：C 應是 A，因為是 B 故。

守方：(凡 B 遍是 A) 不遍。

攻方：(凡 B 遍是 A) 應有遍，因為\*B 是 A 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(若 B 是 A 的部分，則凡 B 遍是 A) 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，以下逆回確認完成證明)

攻方：凡 B 遍是 A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#### 【4】A 與 B 是相違

攻方：C 應不是 A，因為是 B 故。

守方：(凡 B 遍不是 A) 不遍。

攻方：(凡 B 遍不是 A) 應有遍，因為 \*B 與 A 相違故。

守方：(若 B 與 A 相違，則凡 B 遍不是 A) 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，以下逆回確認完成證明)

攻方：凡 B 遍不是 A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#### 【5】若 A 是果，B 是因，A 與 B 是果與因的緣生相屬

攻方：C 應有 B，因為有 A 故。

守方：(若有 A 則有 B) 不遍。

攻方：(若有 A 則有 B) 應有遍，因為 \*A 與 B 是果與因的緣生相屬故。

守方：(若 A 與 B 是果與因的緣生相屬，則若有 A 則有 B) 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緣生相屬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，以下逆回確認完成證明)

攻方：若有 A 則有 B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## 六、大前題與 \*衍生命題的成立格式

#### 【1】名標 A 與其定義 B

攻方：C 應是 A，因為是 B 故。

守方：(凡 B 遍是 A) 不遍。

攻方：(凡 B 遍是 A) 應有遍，因為 \*B 是 A 的定義故。

\*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B 是 A 的定義，因為 C (一般於此引聖言量) 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)

攻方：凡 B 遍是 A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## 【2】A 與 B 是同義詞

攻方：C 應是 A，因為是 B 故。

守方：(凡 B 遍是 A) 不遍。

攻方：(凡 B 遍是 A) 應有遍，因為\*B 是 A 的同義詞故。

\*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B 是 A 的同義詞，因為 C (一般於此引聖言量) 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)

攻方：凡 B 遍是 A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## 【3】A 是整體（母集合），B 是部分（子集合）

攻方：C 應是 A，因為是 B 故。

守方：(凡 B 遍是 A) 不遍。

攻方：(凡 B 遍是 A) 應有遍，因為\*B 是 A 的部分故。

\*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B 是 A 的部分，因為 C (一般於此引聖言量) 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)

攻方：凡 B 遍是 A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## 【4】A 與 B 是相違

攻方：C 應不是 A，因為是 B 故。

守方：(凡 B 遍不是 A) 不遍。

攻方：(凡 B 遍不是 A) 應有遍，因為\*B 與 A 相違故。

\*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 B 是與 A 相違，因為 (是與 A 相違的 B) 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攻方：凡 B 遍不是 A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**【5】若 A 是果，B 是因，A 與 B 是果與因的緣生相屬**

攻方：C 應有 B，因為有 A 故。

守方：（若有 A 則有 B）不遍。

攻方：（若有 A 則有 B）應有遍，因為\*A 與 B 是果與因的緣生相屬故。

\*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A 與 B 是果與因的緣生相屬，因為 C 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攻方：若有 A 則有 B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## 七、因明立式的推論格式

◆單一基本命題

攻方：A 應是 B 嗎？

守方：為什麼？

1 攻方：A 應是 B，因為是 C 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【第一輪檢驗小前提】

.....

攻方：A 應是 N，因為是 N 中的 A 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A 應是 N 中的 A，因為與 A 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A 應是與 A 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攻方：A 應是 N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……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A 應是 C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A 應是 B，因為是 C 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【第二輪檢驗大前提】

攻方：(凡 C 遍是 B) 應有遍，因為\*C 是 B 的…故。

    守方：不遍。

    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…的公設故。

    守方：同意。

    [ \* 守方：因不成。 ]

    [ 攻方：C 應是 B 的…，因為 D (一般於此引聖言量) 故。 ]

    [ 守方：同意。 ]

(總計同意)

攻方：凡 C 遍是 B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A 應是 B，因為是 C 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### ◆雙基本命題

攻方：凡是 A 都是 B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凡是 A 不都是 B，因為 C 是 A 而不是 B 故。

守方：第一因不成。

1 攻方：C，應是 A，因為是 D 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【第一輪檢驗小前提】

.....

1 攻方：C，應是 A，因為是 D 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【第二輪檢驗大前提】。

.....

1 攻方：C，應是 A，因為是 D 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凡是 A 不都是 B，因為 C 是 A 而不是 B 故。第一因已許！

守方：第二因不成。

2 攻方：C，應不是 B，因為是 E 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【第一輪檢驗小前提】

.....

2 攻方：C，應不是 B，因為是 E 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【第二輪檢驗大前提】。

.....

2 攻方：C，應不是 B，因為是 E 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凡是 A 不都是 B，因為 C 是 A 而不是 B 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例外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凡是 A 不都是 B，因為 C 是 A 而不是 B 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小結：所有的推論和辯經的終結，最後都會歸結到公設（含聖言量）。

## 八、立式和破式的基本格式

### 【立式方式一】單稱命題（宗或小前提類型）

攻方：A，應是 B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主張）

攻方：A，應不是 B，因為是 C 故。（立式）

〔例〕

攻方：孔子，應是紐約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主張。接著攻方提出立式）

攻方：孔子，應不是紐約人，因為不是美國人故。（立式）

### 【立式方式二】全稱命題（大前提類型）

攻方：凡是 B，應遍是 B1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主張）

攻方：凡是 B，應不遍是 B1，因為 B3 是 B 而不是 B1 故。

〔例〕

攻方：凡是人，都是男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主張。接著攻方提出立式）

攻方：凡是人，應不都是男人，因為伍則天是人而不是男人故。（立式）

### 【破式方式一】單稱命題（宗或小前提類型）

攻方：A，應是 B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主張）

攻方：A，應是 C，因為是 B 故。因已許！（破式）

〔例〕

攻方：孔子，應是紐約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主張。接著攻方提出破式來問）

攻方：孔子，應是美國人，因為是紐約人故。因已許！（破式）

### 【破式方式二】全稱命題（大前提類型）

攻方：凡是 B1，應遍是 B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主張）

攻方：B2，應是 B1，因為是 B 故。周遍已許！（破式）

〔例〕

攻方：凡是人，都是男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主張。接著攻方提出破式來問）

攻方：伍則天，應是男人，因為是人故。周遍已許！（破式）

## 九、結語

以上總結因明推論和中文辯經的基本原理和規則，以符號示出基本格式，此中可以看出辯經所用的數學邏輯並不難，十三歲以上的學生大都可以理解，剩下的是結合佛法的主題（如，四諦、三寶等）來訓練。總之，釐清辯經的基本原理和規則後，用中文來推論或辯經，應不再是那麼遙遠了。

---

# 因明立式和破式的實習：白馬非馬

林崇安

## ◆基本格式

### 【立式方式一】單稱命題

○守方主張白馬不是馬。

1 攻方：白馬，應不是馬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(守方確認立場)

2 攻方：白馬，應是馬，因為是白色的馬故。(立式)

說明：攻方以立式提出自己的觀點和理由。

### 【立式方式二】全稱命題

○守方主張凡是馬都是白馬。

1 攻方：凡是馬，遍是白馬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(守方確認立場)

2 攻方：凡是馬，應不遍是白馬，因為黑馬是馬而不是白馬故。(立式)

說明：針對全稱命題，攻方找出例外「黑馬」，來成立自己的觀點。

### 【破式方式一】單稱命題

○守方主張白馬不是馬。

1 攻方：白馬，應不是馬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(守方確認立場)

2 攻方：白馬，應不是白色的馬，因為不是馬故。因已許！(破式)

說明：攻方順著對方的觀點提出破式。因已許，是提醒守方這小前提(白馬不是馬)是守方同意的。

### 【破式方式二】全稱命題

○守方主張凡是馬都是白馬。

1 攻方：凡是馬，遍是白馬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守方確認立場）

2 攻方：黑馬，應是白馬，因為是馬故。周遍已許！（破式）

說明：攻方順著對方的觀點提出破式。周遍已許，是提醒守方這大前提（凡是馬都是白馬）是守方同意的。針對全稱命題（大前提），攻方找出例外「黑馬」來破對方。

## ◆辯經的準備

辯經前雙方對所辯論的主題要有起碼的一些基本知識，例如，定義、分類、同義詞、舉例等。在百法或存有的分類下：

1 存有分成常和無常。

2 無常分成色蘊、知覺、不相應行三類。不相應行的定義是非色、非知的無常法。物質是色蘊的同義詞。

3 色蘊的舉例，如桌子。知覺的舉例，如感受。不相應行的舉例，如動物、馬、牛。

4 自身為一的公設：凡是存有，都是自身與自身為一。

例如，馬是與馬為一。白馬是與白馬為一。白馬不是與馬為一。

5 同義詞的公設：若 A 是 B 的同義詞，則凡是 A 都是 B。凡是 B 都是 A。

6 部分的公設：〔若 B 分成 A、C 等，則 A 是 B 的部分。〕

若 A 是 B 的部分，則凡是 A 都是 B。〔又，凡不是 B 都不是 A。〕

例如，白馬是馬的部分，則凡是白馬都是馬。〔又，凡不是馬都不是白馬。〕

## ◆立式辯經實例

○守方主張白馬不是馬。

1 攻方：白馬，應不是馬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守方確認立場）

2 攻方：白馬，應是馬，因為是白色的馬故。（立式）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白馬，應是白色的馬，因為是與白馬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白馬，應是與白馬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白馬，應是白色的馬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白馬，應是馬，因為是白色的馬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(凡是白色的馬，都是馬) 應有遍，因為白色的馬是馬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白色的馬，都是馬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白馬，應是馬，因為是白色的馬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(至此，守方同意 1 與 2 命題，此二者相違而失分)

攻方：完結！

## ◆破式辯經實例

○守方主張白馬不是馬。

1 攻方：白馬，應不是馬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(守方確認立場)

攻方：白馬，應不是白色的馬，因為不是馬故。因已許！(破式)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(凡不是馬，都不是白色的馬) 應有遍，因為「白色的馬」是馬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不是馬，都不是白色的馬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白馬，應不是白色的馬，因為不是馬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(以上是運用破式)

接著，攻方立出立式來：

3 攻方：白馬，應是白色的馬，因為是與白馬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白馬，應是與白馬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3 攻方：白馬，應是白色的馬，因為是與白馬為一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(凡是與白馬為一，都是白色的馬) 應有遍，因為「與白馬為一」和「白色的馬」是同義詞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同義詞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與白馬為一，都是白色的馬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3 攻方：白馬，應是白色的馬，因為是與白馬為一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(至此，守方同意 2 與 3 命題，此二者相違而失分。)

4 攻方：白馬，應是馬，因為是白色的馬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(凡是白色的馬，都是馬) 應有遍，因為白色的馬是馬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白色的馬，應是馬的部分，因為馬分成白色的馬、黑色的馬等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馬，應分成白色的馬、黑色的馬等，因為百科全書說：「馬分成白馬、黑馬等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白色的馬，都是馬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4 攻方：白馬，應是馬，因為是白色的馬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(至此，守方同意 1 與 4 命題，此二者相違而失分。)

攻方：完結！

**【實習】**下例攻方如何以立式和破式質詢之？

- 守方主張孔子是美國人。
- 守方主張凡是人都都是美國人。
- 守方主張凡是顏色都是紅色。

## 佛教初期重要資料

### 《舍利弗問經》

說明：《舍利弗問經》一卷（T24, No. 1465），屬大眾律（摩訶僧祇律）之一重要記載。今將全文依次標號，以便掌握段落。

#### 重要內容：

- ◎ 本論段落（8），指責「有一長老比丘（指耶舍）好於名聞，亟立諍論，開張增廣迦葉所結名曰大眾律，外採綜所遺，誑諸始學，別為群黨。」此是第二結集時會外大眾對耶舍長老之批評也。
- ◎ 本論段落（12），強調「摩訶僧祇其味純正」。
- ◎ 段落（7）與（9）二者，是後期插入說有部的傳承與部派分立的傳說，應移出本論，其中部派的分立是依據說有部世友的主張。
- ◎ 本論段落（28），指出：「邪導師者，雖讀眾經，以邪事業，矯製邪科，出邪詔法誑惑凡人，以求敬仰；非人所知，說云我知；非人所得，說云我得。或人難曰：那知那得？答曰：空界天神幽中知識，密以語我。或云：某年某月有利有害，逆相開示，應防應救，此滅彼興，我得汝失。」指出邪導師之欺誑世人，值得注意。

### 舍利弗問經（全）

- (1) 如是我聞：
- (2) 一時，佛住羅閱祇音樂樹下，與大比丘眾一千二百五十人俱，名聞十方，結盡解脫；八部鬼神等願聞法要。
- (3) 舍利弗從座而起，前白佛言：世尊！佛是法王，隨眾生欲，散說法教，令諸天人恭敬奉持，或聞傳聞，或行不行，云何名行法者？云何名不行法者？
- (4) 佛言：善哉善哉！汝能為諸眾生，作如是問，諦聽！諦聽！吾為汝說。

夫行法者，有聞而持，有傳聞而持，皆名曰僧，如寶事比丘，聞佛所說「諸行無常」，即觀生滅，斷諸有漏，真吾弟子，是行法者；其傳聞者，如「觀身」，比丘聞汝說、迦留陀夷說：「飲酒者開放逸門，於行道著作大留難」，即入無諍三昧，得見道斷集。行我法者不行非法；行非法者

是名不行，是非法人，非吾弟子，入邪見稠林。

(5) 舍利弗白佛言：云何世尊，為諸比丘所說戒律，或開或閉？如為忽起長者設供，斷諸比丘不聽朝食？如為社人請，復聽食飯米\*(友-又+又)魚肉？如為頻富村人請，復不聽食飯但食薄粥？如為頻婆娑羅王請，復聽飽食飯食？如為闡陀師利請，復聽多家數數食，皆不得飽？諸如此語，後世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云何奉持？

(6) 佛言：如我言者，是名隨時，在此時中應行此語；在彼時中應行彼語，以利行故皆應奉持。

(7) 我尋泥洹，大迦葉等當共分別，為比丘、比丘尼作大依止，如我不異。迦葉傳付阿難，阿難復付末田地，末田地復付舍那婆私，舍那婆私傳付優波笈多。

優婆笈多後，有孔雀輸柯王，世弘經律，其孫名曰弗沙蜜多羅，嗣正王位，顧問群臣：云何令我名事不滅？時有臣言：唯有二事，何等為二？猶如先王造八萬四千塔，捨傾國物供養三寶，此其一也；若其不爾，便應反之，毀塔滅法，殘害息心四眾，此其二也。名雖好惡俱不朽也。

王曰：我無威德以及先王，當建次業以成名行。

即御四兵攻雞雀寺，寺有二石師子，哮吼動地。

王大驚怖，退走入城，人民看者嗟泣盈路，王益忿怒，自不敢入，驅逼兵將，乍行死害，督令勤與，呼攝七眾：比丘、比丘尼、沙彌、沙彌尼、式叉摩尼，出家、出家尼一切集會。

問曰：壞塔好不？壞房好不？

僉曰：願皆勿壞，如不得已，壞房可耳。

王大忿厲曰：云何不可？

因遂害之無問少長，血流成川，壞諸寺塔八百餘所。諸清信士，舉聲號叫，悲哭懊惱。王取囚繫，加其鞭罰。五百羅漢登南山獲免，山谷隱險，軍甲不能至故。王恐不洗，賞慕諸國，若得一首即償金錢三千。

君徒鉢歎阿羅漢及佛所囑累流通人，化作無量人，捉無量比丘、比丘尼頭，處處受金。王諸庫藏，一切空竭。

王益忿怒，君徒鉢歎現身入滅盡定。王自加害，定力所持，初無傷損。次燒經臺，火始就然，飄炎及經，彌勒菩薩以神通力，接我經律上兜率天。

次至牙齒塔，塔神曰：有蟲行神，先索我女，我薄不與，今誓令護法！

以女與之，使至心伏。蟲行神喜，手捧大山用以壓王及四兵眾，一時皆死。王家子孫於斯都盡。

其後有王，性甚良善，彌勒菩薩化作三百童子，下於人間以求佛道，從五百羅漢諮詢受法教，國土男女復共出家，如是比丘、比丘尼還復滋繁。羅漢上天，接取經律還於人間。

時有比丘名曰總聞，諮詢諸羅漢及與國王，分我經律多立臺館，為求學來難。

(8) 時，有一長老比丘好於名聞，亟立諍論，抄治我律，開張增廣迦葉所結名曰大眾律，外採綜所遺，誑諸始學，別為群黨，互言是非。時有比丘，求王判決。王集二部，行黑白籌，宣令眾曰：若樂舊律可取黑籌，若樂新律可取白籌。

時取黑者乃有萬數，時取白者只有百數。王以皆為佛說，好樂不同不得共處。學舊者多從以為名為摩訶僧祇也，學新者少而是上座，從上座為名，為他俾羅也。

(9a) 他俾羅部（註：上座部），我去世時三百年中，因於諍故，復起薩婆多部（註：說有部）及犢子部。

(9b) 於犢子部，復生曇摩尉多別迦部（註：法上部）、跋陀羅耶尼部（註：賢胄部）、沙摩帝部（註：正量部）、沙那利迦部（註：密林山部）。

(9c) 其薩婆多部，復生彌沙塞部（註：化地部）；目犍羅優婆提舍，起曇無屈多迦部（註：法藏部）、蘇婆利師部（註：善歲部）。

(9d) 他俾羅部，復生迦葉維部（註：飲光部）、修多蘭婆提那部（註：經量部），四百年中，更生僧伽蘭提迦部（註：說轉部）。

(9e) 摩訶僧祇部（註：大眾部），我滅度時二百年中，因於異論生，起鞞婆訶羅部（註：一說部）、盧迦尉多羅部（註：說出世部）、拘拘羅部（註：雞胤部）、婆收婁多柯部（註：多聞部）、鉢蠟若帝婆耶那部（註：說假部）。三百年中，因諸異學，於此五部，復生摩訶提婆部（註：大天部）、質多羅部（註：制多山部）、末多利部（註：北山住部）。

(10) 如是眾多，久後流傳，若是若非，唯餘五部，各舉所長，名其服色。

摩訶僧祇部：勤學眾經，宣講真義，以處本居中，應著黃衣。

曇無屈多迦部：通達理味，開導利益，表發殊勝，應著赤衣。

薩婆多部：博通敏達，以導法化，應著皂衣。

迦葉維部：精勤勇猛，攝護眾生，應著木蘭衣。

彌沙塞部：禪思入微，究暢幽密，應著青衣。

是故，羅旬踰比丘分衛，不能得食，後以五種律衣更互而著，便大得食，何以故？是其前世執性多慳，見沙門來，急閉門戶云：大人不在。見他布施，歡喜攝念，發心願作沙門。是故今身雖得出家窮弊如此。我法出家，純服弊帛及死人衣，因羅旬踰故，受種種衣也。

(11) 舍利弗言：如來正法，云何少時分散如是？既失本味云何奉持？

(12) 佛言：摩訶僧祇其味純正，其餘部中，如被添甘露，諸天飲之，但飲甘露，棄於水去；人間飲之，水露俱進，或時消疾或時結病，其讀誦者亦復如是，多智慧人能取能捨，諸愚癡人不能分別。

(13) 舍利弗言：如來先云：若寒國土，聽諸比丘身著俗服及覆頭首，迦那比丘行大林聚落，值天大寒鳥獸死盡，村人與其俗衣，世尊令其懺悔何耶？

(14) 佛言：聽著染色置在衣裏耳！

(15) 舍利弗言：云何世尊常言：諸比丘不得以鉢布地，當擎以淨物，若無淨物，當以草葉木葉，君輸柯比丘與其眷屬受日難王請，行淨板擎鉢，云何世尊而罵之言：是惡魔行、非行法者？

(16) [佛]言：以清淨物不受染，若淨無者，乃用草木之葉，一用即棄，不得用木皮木肉，以其體中本有膠故，若膠若漆，以受塵故。若已枯燥，本是有故，濕熱更流故。

(17) 舍利弗白佛言：世尊！云何聽諸比丘受施主請食及僧家常食？云何蘭若提比丘受無畏長者請食，如來罵云：是土木人，不應食人食也？

(18) 佛言：以破壞威儀，行食之時，但以眼視不以手受，外道梵志尚知受取，況我弟子而不受食，何況於食！一切諸物不得不受，唯除生寶及施女人。若作法者，猶應授與體上之衣，若貯金器受則判施。

(19) 舍利弗白佛言：云何世尊說遮道法不得飲酒，如尊陀子，是名破戒開放逸門？云何迦蘭陀竹園精舍，有一比丘疾病，經年危篤將死，時優波離問言：汝須何藥，我為汝覓，天上人間乃至十方，是所應用我皆為取。答曰：我所須藥是達毘尼，故我不覓以至於此，寧盡身命無容犯律。優波離言：汝藥是何？答曰：師言須酒五升。優波離曰：若為病開如來所許。為乞得酒，服已消差。差已懷慚，猶謂犯律，往至佛所懺悔過。佛為說法，聞已歡喜，得羅漢道。

(20) 佛言：酒有多失開放逸門，飲如葶藶子，犯罪已積，若消病若非先所斷。

(21) 舍利弗又白佛言：云何如來常言：不得殺眾生乃至蟻子，而以臘月八日，於舍衛國長水河邊，與輸麗外道搃術，先逼以神通力令墮負處，其生慚羞投水自盡，眼視沈沒而不拯救，不亦殺乎！方復告眾言：輸麗持此惡法惑亂眾生，前世善熟，滅此惡身，轉生善見，不亦快乎！我諸弟子，當於此日設清淨浴洗，浣身垢念，除倒見身，若清淨心亦清淨，似結使人無有慈悲？

(22) 佛言：大智！汝能為諸未通達者，問斯誠要。輸麗外道於無量世中積習邪見，誓障正法，往昔燈明佛時，我行菩薩道，遇一村落，人多癟病，死者縱橫，我採眾藥隨宜救濟皆得除愈，其中一人名曰不戴(吳音)，是梵志學，自負多能，不肯信服，臨欲終時方復求我，我語之云：汝先可治與藥不取，今將氣盡方復有求，如汝即時非藥能治。不戴曰：我今不能復判優劣，願未來世共決勝負，我若負者當殺身，求生為汝弟子，汝若不如為我走使。時我報云：善哉善哉！故今生此土與我相值，臨終善熟，共契所會，發言失據，恥其眷屬，投水自害。身雖死亡，心發善故，生我法中，有勝進故我不救也。

(23) 舍利弗言：云何於訓戒中，令弟子偏袒右肩？又為迦葉村人說城喻經云：我諸弟子當正被袈裟，俱覆兩肩，勿露肌肉，使上下齊平，現福田相，行步庠序，又言：勿現胸臆。於此二言云何奉持？

(24) 佛言：修供養時，應須偏袒，以便作事。作福田時，應覆兩肩，現田文相。云何修供養？如見佛時、問訊師僧時，應隨事相。若拂床，若掃地，若卷衣裳，若周正薦席，若泥地作華，若捷高足下，若灑若移種種供養。云何作福田時？國王請食，入里乞食，坐禪誦經，巡行樹下，人見端嚴有可觀也。

(25) 舍利弗復白佛言：世尊！八部鬼神以何因緣生於惡道，而常聞正法？

(26) 佛言：以二種業，一以惡故生於惡道，二以善故多受快樂。

(27) 又問：善惡二異可得同耶？

(28) 佛言：亦可得耳，是以八部鬼神，皆曰人非人也。

天神者，其之先身，以車輿舍宅飲食，供養三寶、父母、賢勝之人，猶懷慳儉、諂嫉、妒者，故受天神身，如普光淨勝天神等。

虛空龍神者，修建德本，廣行檀波羅蜜，不依正念，急性好瞋，故受人非人身，如摩尼光龍王等。

夜叉神者，好大布施，或先損害，後加饒益，隨功勝負，故在天上空中地下。

乾闥婆者，前生亦少瞋恚，常好布施，以青蓮自嚴，作眾伎樂，今為此神，常為諸天奏諸伎樂。

阿修羅神者，志強，不隨善友所作淨福，好逐幻偽之人，作諸邪福，傍於邪師，甚好布施，又樂觀他鬥訟，故受今身。

迦婁羅神者，先修大捨，常有高心，以儉於物，故受今身。

緊那羅神者，昔好勸人發菩提心，未正其志逐諸邪行，故得今身。

摩[目\*侯]羅伽神者，布施護法性好瞋恚，故受今身。

人、非人等，皆由依附邪師，行詭惡道，以邪亂正，俱謂是道，以自建立。

夫出世道者，不雜魔邪詭悅之語。

詭悅之語非出生死，是入惡道。詭悅邪人所可言說，大觀似道，細則昧鑠。

當依正法及行正法者，當得佛、法、僧、力、解脫、無為。

若依相似法，依行邪導師，繫縛生死，永淪惡趣，是無知人，非求出世，入邪見網。

邪導師者，雖讀眾經，以邪事業，矯製邪科，出邪詭法誑惑凡人，以求敬仰；非人所知，說云我知；非人所得，說云我得。

或人難曰：那知那得？

答曰：空界天神幽中知識，密以語我。或云：某年某月有利有害，逆相開示，應防應救，此滅彼興，我得汝失。

如是欺誑薄俗之人。不能深思德本，隨逐邪末，失其正見，興造邪業，生顧錢帛，死入惡道，拔舌吞銅百千萬歲，後作畜生亦無量歲，復生為鬼，或在山林曠野河海舍宅，益懷詭誑無有休息，或迷謗行人使失道徑，或示語邪巫言，先亡形服恐動百端，甚可惡賤，求人飲食，無有終極。  
值我弟子心懷正直不失正念者，聞即呵叱，終敢復為？

若我弟子心懷怯弱易失心者，從其求免，踰得其便，千端萬緒求索無厭。  
如是之人，無丈夫相，為邪所動，死墮惡趣，甚可悲念。

(29) 舍利弗復白佛言：八部鬼神，依空為空神，依地為地神耶？

(30) 佛言：別有地神，如淨華光等，過去世時，好修布施，多瞋、難滿、嗜酒、喜歌舞，故作此神，著純白之衣，潔淨無垢。

(31) 舍利弗復白佛言：云何如來，告天帝釋及四天大王云：我不久滅度，汝等各於方土護持我法？我去世後，摩訶迦葉、賓頭盧、君徒般歎、羅目侯羅四大比丘，住不泥洹，流通我法？

(32) 佛言：但像教之時，信根微薄，雖發信心不能堅固，不能感致諸佛弟子，雖專到累年，不如佛在世時，一念之善，其極慊至，無復二向，汝為證信，隨事厚薄，為現佛像、僧像，若空中言，若作光明，乃至夢想，令其堅固，彌勒下生聽汝泥洹。

(33) 舍利弗復白佛言：如來現世二十年前，度諸弟子無有常施，隨有便施，自二十年後，施多定物，是義云何？

(34) 佛言：有長者子，名曰分若多羅，宿有善根，生婆羅門家，樂欲捨家修無上道，隨大目犍連，於巴連弗邑天王精舍，求受具戒。目連語云：汝可七日七夜悔汝先罪皆使清淨，無諸妨障者，我當為汝從僧中乞。分若多羅言：云何得知妨障已滅，云何得知我受得戒？仰願諸佛，加我威神，令我罪滅得見得戒之相。

佛言：汝但勤誠，誠至自見。

分若白佛：謹奉尊教。

懇惻日夜到第五夕，於其室中兩種種物，若巾若幘、若拂若帚、若刀若斧、若錐若鏟，次第分別墮其目前。

分若多羅生歡喜心，生得果心。滿七日已，具白目連。

目連問我，我語之曰：是離塵相，拂割之物也當以喫師，師其緣也。夫受戒者，隨其力辦，可以為施，不限於此，不必備此。

(35) 舍利弗復白佛言：世尊！有諸檀越造僧伽藍，厚置資給供來世僧有似出家僧，非時就典食僧，索食而食，與者食者得何等罪？其本檀越得何等福？

(36) 佛言：非時食者，是破戒人，是犯盜人。非時與者，亦破戒人，亦犯盜人。盜檀越物是不與取，非施主意施主無福，以失物故，猶有發心置立之善。

(37) 舍利弗言：時受時食，食不盡者非時復食，或有時受至非時食，復得福不？

(38) 佛言：時食淨者，是即福田，是即出家，是即僧伽，是即天人良

友，是即天人導師。其不淨者，猶為破戒，是大劫盜，是即餓鬼，為罪窟宅。非時索者，以時非時，非時輒與，是典食者，是名退道，是名惡魔，是名三惡道，是名破器，是癩病人，壞善果故，偷乞自活，是故諸婆羅門，不非時食。外道梵志亦不邪食，況我弟子知法行法，而當爾耶？凡如此者非我弟子，是盜我法利，著無法人，盜名盜食，非法之人，盜與盜受，一團一撮片鹽片酢，死墮燋腸地獄，吞熱鐵丸，從地獄出生豬狗中，食諸不淨，又生惡鳥，人怪其聲，後生餓鬼，還伽藍中處，都圓內噉食糞穢，並百千萬歲，更生人中貧窮下賤，人所棄惡，所可言說人不信用，不如盜一人物其罪尚輕，割奪多人故良福田故，斷絕出世道故。

(39) 舍利弗復白佛言：如來宗親多有出家，為自發心，為佛神力耶？

(40) 佛言：諸釋憍慢著樂，何能願樂？特是父王宣勒：宗室生二子者，一人隨我，阿那律久積善根深樂正法，攜率釋子跋提難提、金毘羅、難陀、跋難陀、阿難陀、提婆達多、優波離，澡浴清淨來至我所，欲求出家。

時有上座名毘羅茶，別度阿難陀、難陀。

次一上座名婆修羅，別度提婆達多、跋難陀。

唯阿難修不忘禪，宿習總持，於少時中得佛覺三昧，積百萬川水，攬以為雨，雨水奔流入于大海，阿難手從海中取以分別色味，不雜，還置本源，無有漏失。

(41) 文殊師利白佛言：世尊！舍利弗者，如來常言其於聲聞中智慧第一，不謂小心能問要義？

(42) 佛言：其久種明悟，發揚我法，以諸慧利眾生故。

(43) 云何如來說父母恩大不可不報？又言：師僧之恩不可稱量，其誰為最？

(44) 佛言：夫在家者，孝事父母，在於膝下，莫以報生長與之等，以生育恩深，故言大也。若從師學開發知見，次恩大也。

夫出家者，捨其父母生死之家，入法門中受微妙法，師之力也。生長法身，出功德財，養智慧命，功莫大也。追其所生乃次之耳。

(45) 又言：當何名斯經？

(46) 佛言：當名《菩薩問喻》，以廣大故，又名《舍利弗問》。

(47) 爾時，四眾聞說是已，五十新學比丘信根成立，法眼清淨，舊德天人八部等皆大歡喜，作禮而去。

# 《內觀雜誌》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313 號

1995 年 10 月 1 日創刊

發行人：李雪卿

編輯：內觀雜誌編輯組

宗旨：弘揚佛法的義理和介紹內觀法門

聯絡：320 中壢市郵政信箱 9-110

網站：[www.insights.org.tw](http://www.insights.org.tw)

<http://140.115.120.165/forest/>

---